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0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  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郑豫辉，男，1974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1492号明珠小区22栋3单元202室。  
身份证号码：6523011974122964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7633号民  
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 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  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郑豫辉的存款、收  
入 73018.41 元（其中本金 72037.41 元，执行费 981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郑豫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  
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  
人郑豫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书 记 员 热 娜